

2018 年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 试复试方案及录取办法（普通招考）

一、复试、录取原则

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性。依据名额情况及考生复试成绩，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、科研创新能力及身体健康状况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1. 经“企业信息化系统与工程”交叉学科工作指导小组商定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。

2. 按学科组建不少于五人的复试专家小组。

组长由学术带头人担任，成员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正高级专技职务人员组成，秘书由专职教师担任。复试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，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合理地考核考生并评分，复试程序要规范，要有现场记录、成绩等，考核结论由复试专家小组集体负责。

三、申请材料综合测评

学院组织专家，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，总分 20 分。

四、复试基本要求

复试总分为 100 分。采用 PPT 汇报（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博士攻读规划等）及答辩形式进行，每人汇报时间 10 分钟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：

- ①英语听力及口语（英文自我介绍及英文问答，30 分）
- ②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（20 分）；
- ③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（20 分）；
- ④现有研究基础、合作精神及科研创新能力（20 分）；
- ⑤博士攻读规划（10 分）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总成绩=初试成绩*折同比（10%）+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+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本复试及录取方案其它未包含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东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年3月28日